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注：本报告因金额单位转换原因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第一部分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是市政府组成部门，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应急管理工作，指导各地各部门应对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和综合防灾减灾救灾工作。负责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矿商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贯彻执行国家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法律法规，拟定全市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等政策规定，组织编制市应急体系建设、安全生产和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组织制定相关规程和标准并监督实施。

（三）负责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管理和综合监管安全生产应急救援资源，指导应急预案体系建设，落实、完善事故灾难和自然灾害分级应对制度，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推动应急避难设施建设。

（四）牵头建立我市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系统，负责信息传输渠道的规划和布局，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

（五）组织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综合研判突发事件发展态势并提出应对建议，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六）统一协调指挥各类应急专业队伍，建立应急协调联动机制，推进指挥平台对接，衔接解放军和武警部队参与应急救援工作。

（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负责消防、森林火灾扑救、抗洪抢险、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生产安全事故救援等专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按规定权限协调管理国家、省、市综合性应急救援队伍，指导县（市、区）及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建设。

（八）负责消防管理工作，指导消防监督、火灾预防、火灾扑救等工作。

（九）指导协调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负责自然灾害综合监测预警工作，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工作。

（十）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组织指导灾情核查、损失评估、救灾捐赠工作，按权限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

（十一）依法行使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职权，指导协调、监督检查市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安全生产工作，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巡查、考核工作。

（十二）按照分级、属地原则，依法监督检查工矿商贸生产经营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情况及其安全生产条件和有关设备（特种设备除外）、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负责监督管理工矿商贸行业驻景中央企业总部、驻景省属企业集团和市属企业集团安全生产工作。依法组织并指导监督实施安全生产准入制度。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和烟花爆竹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组织指导并监督职责范围内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工作。

（十三）依法依规组织指导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开展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的调查评估工作。

（十四）开展应急管理方面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组织参与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的对外救援工作。

（十五）制定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相关部门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

（十六）负责应急管理、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工作，组织指导应急管理、安全生产的科学技术研究、推广应用和信息化建设工作。

（十七）承担防震减灾监管职能。

（十八）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九）转变职能。市应急管理局应加强、优化、统筹全市应急能力建设，构建统一领导、权责一致、权威高效的应急能力体系，推动形成统一指挥、专常兼备、反应灵敏、上下联动、平战结合的应急管理体制。一是坚持以防为主、防抗救结合，坚持常态减灾和非常态救灾相统一，努力实现从注重灾后救助向注重灾前预防转变，从应对单一灾种向综合减灾转变，从减少灾害损失向减轻灾害风险转变，提高应急管理水平和防灾减灾救灾能力，防范化解较大及以上安全风险。二是坚持以人为本，把确保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首位，确保受灾群众基本生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增强全民防灾减灾意识，提升公众知识普及和自救互救技能，切实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三是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坚持生命至上、安全第一，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坚决遏制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

（二十）有关职责分工

与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在自然灾害防救方面的职责分工。

（1）市应急管理局负责组织编制市总体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专项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的原则，指导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组织协调较大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并按照权限做出决定；承担市应对较大灾害指挥部工作，协助市委、市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较大灾害应急处置工作。组织编

制综合防灾减灾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等防治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会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等有关部门建立统一的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建立监测预警和灾情报告制度，健全自然灾害信息资源获取和共享机制，依法依规统一发布灾情。开展多灾种和灾害链综合监测预警，指导开展自然灾害综合风险评估。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

（2）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地质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

（3）市水利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洪水干旱灾害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承担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工作；组织编制重要江河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

（4）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

展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有林场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

（5）必要时，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水利局、市林业局等部门可以提请市应急管理局，以市应急指挥机构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纳入本套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单位共 4 个，包括：

序号	单位名称	预算级次
1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	二级预算
2	景德镇市安全风险预警中心	二级预算
3	景德镇市应急保障中心	二级预算
4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二级预算

本部门年末编制内实有人员 77 人，其他人员 3 人。离退休人员 29 人，其中：单位发放离退休费的人员 0 人，养老保险基金发放养老金的人员 29 人。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1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1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3.7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7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61.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22.8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82.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793.97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20.99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33.0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643.33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636.34
	30			61	
总计	31	3,869.37	总计	62	3,869.37

注：1. 本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的总收入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报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 02 表

部门：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预算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缴收入	其他收入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年初数	1	2	3	4	5	6	7
			合计	3,320.99	3,327.5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0.00	12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支出	121.28	121.2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09	101.0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0.29	6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		抚恤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903		死亡抚恤	0.22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5	6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65	61.6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3	23.23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68	18.6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67	19.6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0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07	1.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农林水支出	122.90	1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		水利	122.90	1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314		防汛	122.90	122.9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92.51	9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92.51	9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3		住房公积金	92.51	92.5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		灾害预防及应急管理支出	2,281.93	2,279.14	0.00	0.00	0.00	0.00	0.00	3.29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617.27	2,613.47	0.00	0.00	0.00	0.00	0.00	3.29
2240101		行政运行	602.30	629.22	0.00	0.00	0.00	0.00	0.00	2.22
2240106		安全监管	206.40	206.22	0.00	0.00	0.00	0.00	0.00	0.22
2240108		应急救援	207.61	207.35	0.00	0.00	0.00	0.00	0.00	0.22
2240109		应急管理	796.30	796.3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20		事业单位	132.31	132.3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02.17	411.91	0.00	0.00	0.00	0.00	0.00	0.26
22402		自然灾害救灾及水旱灾害救助支出	161.06	161.0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11.00	111.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04		自然灾害水旱灾害救助	7.45	7.45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2402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水旱灾害救助支出	42.61	42.61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按财政部门（单位）本年预算报告的各项收入填列。

支出决算表

公开 03 表

部门：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233.02	1,321.13	1,71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0	17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28	17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69	10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9	69.59				
20808		抚恤	0.72	0.72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5	61.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65	61.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3	23.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8	18.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7	19.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7	1.27				
213		森林水支出	122.89		122.89			
21303		水利	122.89		122.89			
2130314		防汛	122.89		12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1	8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51	8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51	82.51				
224		应急管理支出	2,793.97	1,204.97	1,589.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625.74	1,204.97	1,420.76			
2240101		行政运行	659.57	659.57				
2240106		安全监管	214.97	214.97				
2240108		应急救援	287.18	194.58	92.60			
2240109		应急管理	286.36		286.36			
2240150		事业单位运行	135.52	135.52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942.14	0.32	941.8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56		3.56			
2240601		地震灾害防治	2.25		2.25			
2240602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31		1.3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4.66		164.66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14.00		114.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7.43		7.43			
2240799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43.24		43.24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公开 04 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17.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72.00	172.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61.65	61.65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22.89	122.89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82.51	82.5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781.70	2,781.7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7.20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20.76	3,220.76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68.97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65.41	465.41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68.97		6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686.16	总计	64	3,686.16	3,686.1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5 表

部门：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指标	1	2	3
			合计	3,220.76	1,503.86	1,711.8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2.00	172.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1.28	171.2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1.69	101.69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69.59	69.59	
20808			抚恤	0.72	0.72	
2080801			死亡抚恤	0.72	0.72	
210			卫生健康支出	61.65	61.65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61.65	61.65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3.23	23.23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8.08	18.0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9.07	19.0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27	1.27	
213			农林水支出	122.89		122.89
21303			水利	122.89		122.89
2130314			防汛	122.89		122.89
221			住房保障支出	82.51	82.5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82.51	82.5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82.51	82.51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781.70	1,192.70	1,589.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2,613.47	1,192.70	1,420.78
2240101			行政运行	659.57	659.57	
2240106			安全监管	206.23	206.23	
2240108			应急救援	387.18	194.58	192.60
2240109			应急管理	786.36		786.36
2240150			事业运行	132.31	132.31	
2240199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	441.81		441.81
22406			自然灾害防治	3.56		3.56
2240601			地质灾害防治	2.25		2.25
2240699			其他自然灾害防治支出	1.31		1.31
22407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64.66		164.66
2240703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114.00		114.00
2240704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7.43		7.43

注：本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 06 表

部门：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费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费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经费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金额
目级科目			目级科目			目级科目		
201	工资福利支出	1,269.21	2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96	2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20101	基本工资	236.21	20201	办公费	18.94	2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20102	津贴补贴	16.73	20202	印刷费	6.39	2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20103	奖金	29.97	20203	咨询费	1.24	2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0.00
20106	伙食补助费	2.35	20204	手续费	0.00	2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0.00
20107	绩效工资	295.69	20205	水费	0.30	208	资本性支出	0.00
2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39.39	20206	电费	18.27	208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2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65.39	20207	邮电费	2.47	20802	办公设备购置	0.00
2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2.50	20208	取暖费	0.00	20803	车辆购置	0.00
2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9.30	20209	物业管理费	12.76	208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2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4	20211	差旅费	3.23	20806	大型修缮	0.00
20113	住房公积金	242.46	2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20807	信息系统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20114	医疗费	16.56	20213	维修（护）费	7.46	20808	物资储备	0.00
2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22	20214	租赁费	0.65	20809	土地补偿	0.00
2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2.79	20215	会议费	2.39	20810	灾害补助	0.00
20201	差旅费	0.00	20216	培训费	0.24	208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20202	退休费	6.42	20217	公务用车费	2.36	20812	搬迁补偿	0.00
20203	退职（役）费	0.00	20218	车辆材料费	0.00	208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20204	抚恤金	0.20	20219	福利费	0.00	208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20205	生活补助	3.24	20220	车辆燃料费	0.00	208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20206	救济费	0.00	20226	劳务费	3.17	208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20207	医疗费补助	0.00	20227	委托业务费	0.00	208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00
20208	助学金	0.00	20228	工会经费	16.17	209	其他支出	0.00
20209	奖励金	2.94	20229	福利费	22.72	20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202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2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16.95	20908	财政贴息支出和财政贴息补助	0.00
202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2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1.26	20909	经营亏损与	0.00
202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0.00	20240	餐费及附加费用	0.00	20910	资本性亏损与	0.00
			2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12	20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1,283.01	公用经费合计					225.96

注：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 08 表

部门：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注：1.本表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 09 表

部门：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栏次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决算数
行次		1	2	3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23.76	24.25	16.48
1.因公出国（境）费	2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	10.36	10.85	10.85
（1）公务用车购置费	4	0.00	0.00	0.00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	10.36	10.85	10.85
3.公务接待费	6	13.40	13.40	5.63
（1）国内接待费	7	——	——	5.63
其中：外事接待费	8	——	——	
（2）国（境）外接待费	9	——	——	
二、相关统计数	10	——	——	——
1.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1	——	——	
2.因公出国（境）人次数（人）	12	——	——	
3.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3	——	——	
4.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4	——	——	3
5.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5	——	——	50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6	——	——	
6.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7	——	——	435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8	——	——	
7.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19	——	——	
8.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0	——	——	

注：1.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预算数为年初“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全年预算数为按规定程序调整调剂后的全年“三公”经费部门预算数；决算数为当年实际支出数。

2.当此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表

公开 10 表

部门：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

单位：台、辆、套

项 目	栏次	决算数
一、车辆数合计(台、辆)	1	4
1.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2	0
2.主要负责人用车	3	0
3.机要通信用车	4	0
4.应急保障用车	5	4
5.执法执勤用车	6	0
6.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7	0
7.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8	0
8.其他用车	9	0
二、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台、套)	10	0

注：1. 本表反映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单位)占用的国有资产情况。

2. 当本表数据为空时，即本部门（单位）无相关资产。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收入总计 3869.87 万元，其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648.88 万元，比上年增加 136.44 万元，增长 26.62%；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本年收入合计 3220.99 万元，比上年增加 183.23 万元，增长 6.03%，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拨付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专项资金。

本年收入的具体构成：财政拨款收入 3217.20 万元，占 99.88%；事业收入 0.00 万元，占 0.00%；经营收入 0.00 万元，占 0.00%；上级补助收入 0.00 万元，占 0.0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万元，占 0.00%；其他收入 3.79 万元，占 0.12%。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支出总计 3869.87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合计 3233.02 万元，比上年增加 319.74 万元，增长 10.98%，主要原因：本年度财政拨付了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预警指挥项目专项资金；结余分配 0.00 万元，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年末结转和结余 636.84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7 万元，下降 0.01%，主要原因：我市本年度安全生产形势较

好，自然灾害受灾程度较轻，基本与上年持平。

本年支出的具体构成：基本支出 1521.13 万元，占 47.05%；项目支出 1711.89 万元，占 52.95%；经营支出 0.00 万元，占 0.00%；上缴上级支出 0.00 万元，占 0.0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万元，占 0.00%。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支出年初预算数 2016.61 万元，决算数 3220.76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59.71%。其中：

（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2.54 万元，决算数 172.0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2.76%。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二）卫生健康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61.65 万元，决算数 61.65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三）农林水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25.00 万元，决算数 122.89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98.3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四）住房保障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82.51 万元，决算数 82.5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00%。

（五）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年初预算数 1594.91 万元，决算数 2781.7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74.41%。预决算差异主要原因：年中追加了灾害防治及应

急管理经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508.86 万元，其中：

（一）工资福利支出 1269.21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71 万元，增长 0.85%，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25.86 万元，比上年增加 78.11 万元，增长 52.87%，主要原因：在职人员增加后，相应活动支出增加。

（三）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13.79 万元，比上年增加 5.47 万元，增长 65.64%，主要原因：退休人员增加。

（四）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比上年减少 37.39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

五、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全年预算数 24.25 万元，决算数 16.48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67.95%；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9.61 万元，下降 36.85%，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出国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未安排出国计划。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主要是：未安排出国计划。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85 万元，决算数 10.85 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全年预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 0.00 万元，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计划。全年使用财政拨款购置公务用车 0 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全年预算数 10.85 万元，决算数 10.85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100.00%，主要原因：严格车辆管理，准确把控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6.91 万元，下降 38.92%，主要原因：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支出。年末使用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4 辆。

（三）公务接待费全年预算数 13.40 万元，决算数 5.63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42.01%，主要原因：严控无实际内容的公务接待。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2.70 万元，下降 32.43%，主要原因：防疫政策调整后，公务来访有所减少。全年国内公务接待 50 批，累计接待 435 人次，主要是：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本级国内公务接待 48 批次，接待人数 416 人次，景德镇市应急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国内公务接待 2 批次，接待人数 19 人次。

其中：外事接待费决算数 0.00 万元，决算数与上年持平，增长 0.00%，主要原因：与上年保持一致。全年外事接

待 0 批，累计接待 0 人次，主要是：与上年保持一致。

六、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57.31 万元，决算数比上年增加 49.22 万元，增长 45.54%，主要原因：一是新增了工作人员，二是设备设施运维费用增加。

七、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576.2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526.3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49.86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521.21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90.46%，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380.36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72.98%。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 99.02%，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98%。

八、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车辆 4 辆（台），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4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部门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九、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纳入2024年度部门预算范围的二级项目1个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300万元，占项目支出总额的17.52%。其中，1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优”，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良”，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0个项目评价结果为“差”。

组织对1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分别为：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9.958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看，项目支出绩效管理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执行和完成情况较好，资金使用比较规范。

组织开展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321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评价结果为“优”。从评价情况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基本完成年初目标，完成相关绩效指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情况。

1、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1）完善评价指标设置收集汇总全局2024年度部门预算所有二级项目的《绩效目标申报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以及自评得分依据等相关材料，逐一把控、审核绩效指标设置的准确性和科学性，并最终完善定稿。

(2) 绩效自评内容分析及复核根据各项目《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对指标设置权重、预算执行率、年度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各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等逐一分析。根据业务科室报送的佐证材料，复核自评内容是否正确等，并初步形成汇总底稿。

2、绩效综合评介结论

根据初步形成的汇总底稿，填写自评汇总表，形成本部门绩效自评总报告。绩效自评总报告主要包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等。

3、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

经汇总分析，2024 年度部门预算项目总数合计 1 个，项目开展绩效自评项目金额合计 300 万元，自评平均得分 96.98 分，评分等级为优。其中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得分 96.98 分。

4、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

(1)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完成率转好，下一步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更加顺利开展。

(2) 改进措施

建立健全预算项目管理制度，确保全局在调整项目实施计划的同时，及时更新绩效目标，提高服务对象满意度。

注重项目准备与支出的工作时效性，提高与业务科室及项目实施单位的沟通积极性，合理把控支出进度，及时按计划推进项目工作。

积极加强与上级财政部门沟通，争取加大对项目资金的投入，同时加强对项目政策的宣传解读，提高项目资金使用效益。

5、绩效评介结果应用情况

我局高度重视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发挥绩效自评应有作用。围绕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编审、绩效监控、绩效评价等环节，深入推进全过程绩效结果应用，增强预算绩效管理约束力，实现预算安排和绩效管理有机衔接，加强财政资金监控，提高项目支出管理水平，完善资金预算分配、使用等环节的管理控制措施，改进预算管理与决策。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本部门“2024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如下：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	299.938	10	99.99	9
		政府预算资金	0	300	299.95706	—	99.99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加强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消除安全隐患，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				基本完成全年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综合监测预警系统设备购置维护费	≤30万元	30	2	2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费用（含差旅、租车、专家费和第三方检测鉴定费等）	≤10万元	10	2	2	
			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费用（含差旅、租车、专家费等）	≤20万元	20	3	3	
			生产企业安全隐患整治费用	≤100万元	100	3	3	
			安全生产奖励申报费用	≤10万元	10	1	1	
			接受上级安全生产工作各项检查费用	≤10万元	9.9	1	0.98	精简支出
			安全生产执法制服更新费用（3300元/套，共30套）	≤10万元	10	2	2	
			安全生产月活动专项（展台搭建费3万元，宣传费12万）	≤15万元	15	1	1	
			向社会购买安全生产有关技术服务专项费用	≤10万元	10	1	1	
			安全生产宣传制作费用（视频制作费10万元，安全生产宣传资料印刷费5	≤15万元	15	1	1	
			安全生产事故救援演练专项（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救援演练）	≤30万元	30	2	2	
			国务院督查组反馈问题整改专项费用	≤40万元	40	1	1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次数	≥12次	12	2	2	
			安全生产综合监测预警系统设备稳定持续工作天数	≥360天	360	2	2	
			专家指导安全生产技术服务	≥3种	3	2	2	
			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天数	≥20次	20	2	2	
			应急演练演练次数	≥2次	2	2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次数	≥20次	20	2	2	
			安全隐患整治企业数量	≤5家	5	4	4	
		质量指标	评审专家资格达标率	≥90%	90	2	2	
			安全生产监管执法工作覆盖率	≥90%	90	2	2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准确率	≥90%	90	2	2	
			安全生产会议出勤率	≥90%	90	2	2	
			应急演练演练行业覆盖率	≥90%	90	2	2	
			安全生产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相关设备的故障率	≤5%	5	2	2	
		时效指标	安全生产综合监测预警系统及安全生产监管、监察相关设备的事故上报及	≥90%	90	2	2	
			安全生产事故调查及时率	≥90%	90	2	2	
			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性	≥95%	95	2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及时率	≥90%	90	2	2	
			安全生产会议召开及时性	≥100%	100	2	2	
			应急演练演练及时率	≥90%	90	2	2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发生数	≤0起	0	10	10	
			安全隐患排查率	≥95%	95	5	5	
			《安全生产法》宣传普及率	≥90%	95	5	5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生产企业对安全生产专项执法检查度	≥90%	90	5	5	
群众安全生产满意度			≥90%	90	5	5		
总分						100	96.98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情况。

项目部门评价报告见第五部分附件。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填列历年滚存的非限定用途的非统计财政拨款结余弥补 2024 年收支差额的数额。

(九) 上年结转和结余：填列 2023 年全部结转和结余的资金数，包括当年结转结余资金和历年滚存结转结余资

金。

二、支出科目

(一)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面的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三)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四)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反映应急管理事务支出。

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的基本支出。

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监管方面的支出。

应急救援(项)反映安全生产、自然灾害应急救援方面的支出。

其他应急管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外的其他应急管理方面的支出。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三公”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二）机关运行经费：是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2024 年度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策部署要求，根据《关于印发<景德镇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景财经〔2017〕8号）的文件精神，设立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50 万元，用于我市安全生产相关工作。截至 2024 年底，实际拨付资金 300 万元，使用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299.96 万元，其中预算执行率 99.99%。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4 活动，并排查整治 500 条重大事故隐患。

2、阶段性目标：一季度，制定 2024 年度安全生产执法工作计划，推广宣传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4 活动，排查整治 50 条重大事故隐患；二季度，排查整治 50 条重大事故隐患；三季度，排查整治 100 条重大事故隐患；四季度，排查整治 300 条重大事故隐患。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严格按照《预算法》、

《景德镇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要求，强化支出责任，提高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对安全生产专项资金支出开展绩效评价，实现专款专用。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本着客观公正和有效性的原则，按照设定的指标，单位中层以上干部参与评价，并从各科室抽选人员进行打分，由项目负责人进行梳理并整改。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成立部门绩效评价小组，学习评价指标体系和绩效相关文件通知。

2、组织实施：按照规定的工作程序组织绩效评价自评，注重评价质量，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3、分析评价：对评价结果进行整改，充分运用分析评价指导今后工作。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附相关评分表）

详见部门评价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根据《景德镇市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文件精神，经市应急管理局申报，市财政局审核，报市政府分管副市长审定，批复设立 550 万元的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主要用于安全监管执法、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等。

（二）项目过程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市财政局批复拨付 2024 年度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550 万元，实际拨付资金

3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54.54%。根据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有关制度，实际使用资金 299.96 万元，资金执行率 99.99%，没有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三）项目产出情况：持续开展安全生产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整治 2024 活动，切实加强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并排查整治 874 条。

（四）项目效益情况：市级安全生产专项资金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或者服务对象满意度均超过 90%。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4 年度，我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300 万元，实际使用 299.96 万元，结余 0.04 万元，完成率优。下一步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加快资金支出进度，确保各项安全生产工作更加顺利开展。

六、有关建议

无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	景德镇市安全生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实施单位	景德镇市应急管理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	300	299.96	10	99.98	10		
	政府预算资金	0	550	299.96	10	99.98	—		
年度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强化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力度, 年度计划开展 200 次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隐患排查工作, 发现和督促整改 95% 以上安全隐患, 达到不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目标, 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2. 聘请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开展安全生产风险评估; 3.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宣传培训, 提高群众安全生产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精准使用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得分说明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培训等费用	—100 万元	100	5	5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培训等费用	—50 万元	49.96	5	5		
			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执法、检查、培训等费用	—50 万元	50	5	5		
			安全生产会议宣传培训、费用	—100 万元	50	5	5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安全生产宣传资料数	≥500 份	500	2	2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会议次数	≥12 次	12	2	2		
			安全生产监督检查次数	≥200 次	200	1	1		
			专家指导安全生产技术服务种类数	≥3 种	3	1	1		
		质量指标	宣传资料制作合格率	—100%	100	5	5		
			安全生产会议出勤率	≥95%	95	5	5		
			评审专家资格达标率	—100%	100	2	2		
			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满意度	≥90%	90	2	2		
		时效指标	宣传资料发放及时性	—100%	100	5	5		
			专家技术服务完成率	—100%	100	5	5		
			安全生产会议召开及时性	—100%	100	5	5		
			安全隐患排查及时性	≥95%	95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重大安全生产事故起数	—0 起	0	6	6		
		安全隐患消除率	≥95%	95	6	6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健全	基本达成目标	6	6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安全生产满意度	≥90%	90	6	6		
生产企业对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满意度			≥90%	90	6	6			
总分						100	100		